# 云南交投集团产权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云南交投集团产权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获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建设内容等

### 2.1 项目概况

经营公司拟在集团公司权属 21 条高速公路的 80 个服务区现有建筑物屋顶和停车位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建成后资产权属经营公司,项目估算投资 9642.35万元,规划装机容量 18.90 兆瓦,其中:

- 一80个服务区现有建筑物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规划装机容量9.31兆瓦;
- 一80 个服务区中自主消纳能力较强、经济测算可行的 37 个服务区建设光伏发电车棚,规划装机容量 9.59 兆瓦。

## 2.2 招标范围与建设内容

- 2.2.1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涉及集团公司产权80个服务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站点分布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最终实施的站点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
  - 2.2.2 建设主要内容包括:
- (1)设计部分:①为本项目提供房屋结构荷载论证、承载力复核及监测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配合送审工作(按评审意见修改设计)、并网接入系统方案编制等与之有关的一切内容;②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的报批、审批及报验手续,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现场服务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配合竣工图的编制等与之有关的一切内容。
- (2)施工部分: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设施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缺陷责任修复、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编制、完成并网接入、调度及供电、负责发改备案、光伏入网方案审批、供电局验收并承担相关工作等。施工内容必须满足行业规范及南方电网、业主及当地供电部门的要求等与之有关的一切内容。
- ①所有设备(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汇流箱、并网箱、支架等)材料的供货;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卸货、场内运输(含二次倒运)、保管、管理等工作;②所有工程施工及准备工作,包括所有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及试验和试运

行,配套设施、附属工程的施工,必要的防护围栏、防排水、照明等工程及原有配电室、电缆沟等必要改造工程,原有屋顶、地面停车场等必要的加固、除锈、防水等处理;③负责组织消防验收、电站并网专项验收(如属地供电部门验收、防雷验收等,如有)及相关手续办理,负责组织工程各类政府专项验收,配合生产移交,购买建设期工程保险等;④缺陷责任期内质量问题的消除、工程验收、移交、培训以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 2.3 合同包划分

本次招标为1个合同包。

## 2.4 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设计施工图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房屋结构荷载的承载力论证以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施工计划开工时间: 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施工计划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2个月;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5 质量要求

- 2.5.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 2.5.2 设备质量标准: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有关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满足接入电网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相关要求,关键设备的采购需通过招标人审核。
- 2.5.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电力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质量验收(或检验评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工程经最终质量验收评定,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合格率100%,单位工程合格率100%,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2.7本项目不允许违规分包或违法转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证书:
-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 (新能源发电或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资质为准);
-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资质为准)。

#### 3.3 业绩要求:

- (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电力工程或光伏项目的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业绩为准);
- (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电力工程或光伏项目的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业绩为准)。
- 注: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独立承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可分别计算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

### 3.4 主要人员要求:

- (1)项目经理: 1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可不含薪酬页)和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
- (2) 技术负责人: 1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可不含薪酬页)和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
- (3)设计负责人: 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可不含薪酬页)和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

(4) 安全负责人: 1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可不含薪酬页)和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

####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投标人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内:
-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曾因服务期不能实现 履约等原因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自 2021 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相关业务禁入的记录:
- (4)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
  - (5)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其链接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名单;
- (9)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不作要求)。
- 注:  $(1) \sim (7)$  款投标人提供信誉情况说明; (8) 、(9) 款投标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

#### 3.6 财务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财务状况正常,经营状况应保持 正常状态;
- (2)提供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的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例如: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 (3)提供 2021 年~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及财务报表的彩色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及相关财务报

表附注)。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组成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资料汇总、归档等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满足招标人所需的工作要求及相关资料提供。
- (2)本章"3.2资质要求"中设计资质以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资质为准,施工资质以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资质为准。
- (3)本章"3.3业绩要求"中设计业绩以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业绩为准,施工业绩以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业绩为准。
- (4)本章 "3.4主要人员要求"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人员;设计负责人应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人员。
  - (5) 本章 3.1、3.5、3.6 款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
-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 投标均无效。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及邮寄服务。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在线服务 QQ: 4009618998。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 6.2 投标人逾期在网络上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6.3 其他: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 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按照以下方式参加开标: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 ht tps://ggzy.yn.gov.cn/#/homePage),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并完成相关工作。
-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进行"签到",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完成签到、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第一个信封 60 分钟,第二个信封 30 分钟。**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 (3)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 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 (4)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 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5) 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 (6) 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 (7) 若因投标人原因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正常解密或者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明市西頂区前福路 231 号

邮政编码: 650100

联系人: 李胜丽

电话: 18388107434

招标代理机构(异议受理单位)、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 262 号云路中心 D座 15 楼

邮政编码: 650200

联系人: 张嘉颖

电话: 0871-67213669